

惠州市国有油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
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采购林业调查
规划设计服务需求书

项目业主：惠州市国有油田林场

2026年6月2日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惠州市国有油田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1.业主单位：惠州市油田林场 2.联系人：万工 3.电话：18923621223
3	中介服务名称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注册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资质要求：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专业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资质为丙级或以上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内容按惠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林[2026]44号）文件要求，全面清查油田林场自然资产和固定资产：（1）自然资产：查清林场内林地，森林，水域等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林种，蓄积量，经营利用现状和规划用

		途，重点排查低效林地，闲置建设用地，权属争议地块，建立国有林场自然资源清查数据库。(2)固定资产：全面清查林场管理使用的构筑物等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使用状况，核实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卡，物，证"四相符"。范围涵盖惠州市国有油田林场管辖范围内国有土地、森林、水域及各类自然资源资产，同步摸排权属争议、历史遗留、闲置低效、违规使用、侵占破坏等疑似问题资产；服务期间完成内业数据预处理、经营管理界线核验、清查底图编制工作，通过内业初步研判结合外业实地踏勘，核实图斑属性、实际利用现状及现存问题，补充完善图斑相关属性信息并搭建标准化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最终形成上级主管部门认可同意的资产底数清单、使用管理突出问题清单、盘活利用清单、清查结果报告、工作总结报告、专项数据库等成果资料。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范围 4.50 万元至 4.8 万元,中选金额为包干价，含税。 3.计价标准：按照项目签订合同实际情况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